

# 宜蘭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裝設廣告招牌燈合法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或本公司) 為申請設置之招牌廣告

及樹立廣告，有關廣告招牌燈之設置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上述廣告招牌燈之設置，係屬合法，承諾對廣告物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任；如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肇致危險傷害他人時，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用印  
身分證號碼：  
公司行號：  
營利登記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